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拉萨道 16 号和平区电子商务大厦 8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惠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5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195,771.2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3,195,771.29 元，公司实收股本 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